



2、哪些情況不宜向監察院陳情，應循其他程序謀求救濟呢？

答：依監察法的規定，監察院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認有違法或失職行為者，行使彈劾、糾舉權，對於行政院及其所屬各機關的工作及設施認有失當者，得提出糾正案，促其注意改善。因此以下情況不宜向監察院陳情：



(1) 被陳情的對象不是公務人員或陳情事由並非政府機關的行為，則不是監察院職權行使的對象，應依陳情內容之性質向有關機關陳情或循司法途徑解決。



(2) 陳情事由如涉及私權上爭執，則應循司法途徑解決。



(3) 陳情事由依法得提起訴願、行政訴訟者，應循行政救濟程序辦理或先向該管行政機關陳情。

但若上開陳情事由涉及酷刑、侵害人權或構成各種形式歧視之事件，仍可向監察院陳情。

